

询价编号：POWERCHINA-0114063-240006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掘进工程公司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B4 标叉车  
采购项目

询比价函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掘进工程  
公司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B4 标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掘进工程  
公司

中国·云南·昆明

2024 年 10 月

## 询比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因掘进工程公司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B4 标 TBM 施工经理部工程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掘进工程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拟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B4 标 TBM 施工经理部 12 吨、10 吨叉车采购项目（询价编号：POWERCHINA-0114063-240006）进行公开询比价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集采平台。

###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14063-240006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要求	备注
1	内燃机叉车	12T	台	1	合力、杭叉、 龙工	含落户及有效期内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一份
2	内燃机叉车	10T	台	1		
合计				2		

注：以上两台内燃机叉车分别用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 标 TBM 施工经理部及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B4 标项目部。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出厂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报告、落户办理（昆明）、售后服务、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15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现场工地交货。

3、交货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东南镇大潮村水电十四局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 A7 标项目部（12 吨叉车交货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合江镇塘口村水电十四局环北部湾 B4 标项目部（10 吨叉车交货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内燃机叉车额定起重量 12T、10T，最大起升高度 3 米，门架倾角 6/12 度，空载最大行驶速度 20Km/h，最大满载爬坡度 23%，实心前后轮，发动机排放满足柴油发动机国 IV 标准及以上，货叉左右移动方式为液压驱动，变速箱为无级变速。

5、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1）报价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标的物生产或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报价人必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上传报价文件。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上传和参与报价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7、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及其它资质证明资料。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付款方式及结算：

（1）本次叉车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 30 天后，卖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发票总额的 95%。剩余的 5%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12 个月）满后 30 天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货款采用银行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电信融通、中铁易信、e 信通、融链通等支付，承兑汇票等金融产品支付。卖方应予接受（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以卖方到账时间为准）。

10、报价单详见附件 1

三、联系方式

地 址： 广东茂名市高州市东岸镇大朝村水电十四局 A7 标项目部

广东茂名市化州市合江镇塘口村水电十四局 B4 标项目部

联 系 人： 应晏楚（A7 标）、赵静平（B4 标）

电 话： 18314573002、18626532276

电子邮箱： 790291770@qq.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掘进工程公司  
（电子签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报价函

###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掘进工程公司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 工程 A7、B4 标盾构/TBM 施工叉车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询价编号：POWERCHINA-0114063-240006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前单 价(元)	税率 (%)	综合交货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品 牌)
				A	D <sub>0</sub>	E	P <sub>0</sub>	T=P <sub>0</sub> *A	
1	叉车	额定起重 量 12 吨	台	1					
2	叉车	额定起重 量 10 吨	台	1					
合计				/					

备注：1、供应期间，如遇国家标准参数调整，导致以上设备规格、型号、标准发生调整的，最终规格、型号、标准应以变更后的为准。

2、综合交货单价：综合交货单价=税前固定单价\*(1+税率)，综合交货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出厂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报告、落户办理（昆明）、售后服务、利润、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供货方负责叉车在购买方公司所在地（昆明）的落户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4、如因业主工程款支付滞后，导致项目部延期支付货款，报价人应予以理解，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供货及资金支付问题。

5、预计供应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